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9年重庆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9〕7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9年重庆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重庆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着力抓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以公开促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深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点菜放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企业开办、减证便民、规范招标投标、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审批服务“一网通办”等方面的公开工作，助力打造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围绕完善“2+N”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实体经济企业18条”、放宽准入门槛等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持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处置结果全部按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利企便民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建立“政策直通车”，全面梳理汇总国家、市级、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利企便民政策，分行业、部门、类别向全市市场主体进行精准推送，确保政策找得到、看得见、用得上。

（二）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围绕18个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实施五大环保行动、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和中办二次回访反馈问题整改、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信息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利用全国征地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

（四）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加快推进市、区县政府部门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确保所有部门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定期公开市、区县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二、以公开强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推进重要决策公开。探索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保持涉企政策科学性、稳定性和连续性。探索建立重大决策目录清单制度、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列入清单的重大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按照职责任务，将主要措施、实施步骤、工作进度等信息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制定全市统一行政执法公示标准，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三、以公开稳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一）全面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原则，精准解读各类重大政策措施，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不断提高政策解读比例。建立完善解读渠道，各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要开设政策解读专栏，开通“政策直通车”，梳理政策“干货”、制作政策图解，精准解读涉企政策。政策发布的同时，要通过各大主流媒体、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解读材料，解读材料要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鼓励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展示解读材料。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采取在线访谈等形式，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主动与宣传、网信等部门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医药卫生、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人民群众办事服务的堵点痛点，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出台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要进一步办好政府系统公开信箱，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音”，主动公开有代表性的群众来信办理情况，定期公开信箱办理统计数

据。及时查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群众留言，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或重要的意见建议，要及时梳理、研判和处置，采取妥善方式予以回应。

（三）突出解读回应重点。围绕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扩大有效需求、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实施城市提升行动、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实施内陆开放高地建设行动、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任务为重点，结合重庆实际，抓好重大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

四、以公开优服务，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加快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做好整合、改版、迁移等准备工作，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任务。将“渝快办”作为全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网上总门户、总平台、总枢纽，逐步将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开设的政务移动端，整合到“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

（二）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各区县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办公室要切实履行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职责，抓紧理顺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对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逐一落实监管措施，抓好监管工作。各主办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精神，对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全面完成政府网站域名清理规范和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

（三）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厅字〔2018〕11号）要求，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优化完善政府公报信息检索功能，推动政府公报在政务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严格落实市政府部门文件报送工作机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公报室。区县政府公报要建立完善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和刊登制度。

（四）推动办事服务高效便捷。结合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及时梳理编制和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一窗式”功能，优化提升“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所有网上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要全部入驻“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所有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要开通“渝快办”网上办事入口。加快推进全市“12345一号通”问政咨询平台建设，清理整合政务热线，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系统公开信箱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知识库。

五、以制度促规范，提高政务公开质量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相关工作。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指定专门机构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加快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二）强化督促检查。各区县政府要严格落实国家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年内对本区县、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项检查评估不少于1次，检查评估结果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三）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及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修

订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要吃透新条例精神，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受理、登记、办理、回复、复议、应诉等工作制度，严格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将行政复议驳回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控制在2%以内。

（四）加强相关基础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市、区县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方案等信息。依托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库，推动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部入库管理。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政府网站建立本区县、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印发年份、公文字号、涉及领域等进行科学分类，优化检索查询功能。加强政务公开数据统计，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

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本工作要点，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标准、公开时序，制定本系统、本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并在本工作要点公布后30日内，在本部门、本区县政府网站公开。